

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00026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新光優質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Shiller Barclays CAPE® 美國產業價值投資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清算程序完成，特此 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新光優質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Shiller Barclays CAPE® 美國產業價值投資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2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清算餘額之給付，已由基金保管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月25日依受益人留存於證券商之證券交割帳戶，以匯款方式給付予受益人，如因退匯或無帳號者則改以掛號郵寄支票之方式給付予受益人。
- 三、特此公告。